

证券代码：870301

证券简称：康通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刘雅浪、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刘雅浪、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刘雅浪、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：1）刘雅浪直接持有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80%合伙份额，为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）刘雅浪直接持有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5%合伙份额，为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3）刘雅浪直接持有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.04%合伙份额，为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3919	
实缴出资	300 万	
成立日期	2024 年 12 月 27 日	
主营业务	企业管理咨询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市场营销策划、技术服务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雅浪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刘雅浪直接持有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80%合伙份额,为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企业名称	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 1 号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B 栋 6 层	
实缴出资	1200 万	
成立日期	2015 年 10 月 20 日	
主营业务	投资咨询服务、投资管理服务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、办公服务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雅浪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刘雅浪直接持有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5%合伙份额，为湖南康庄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企业名称	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1号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B栋6层601房	
实缴出资	500万	
成立日期	2015年11月2日	
主营业务	投资咨询服务、投资管理服务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、办公服务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雅浪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刘雅浪直接持有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.04%合伙份额，为湖南康众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刘雅浪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公共广播和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提供应急广播、交通广播、智慧广播等整体解决方案，提供物联网云广播设备及平台的建设与运营，提供技术输出（ODM）、贴片及组装代工代料（OEM）；提供 AI 体育智能体测系统、AI 助眠产品等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1 号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B 栋 6-7 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,83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.6216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挂牌公司股份，使得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 http://www.neeq.com.cn 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---------------	---	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新增一致行动人湖南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股份 600,500 股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限售，公司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不适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康通电子股东名册、康溪合伙企业持有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明。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7 日